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9140495.html)

附錄

廣州市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若干措施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民營經濟發展的重要論述精神，全面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決策部署，落實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進一步優化民營經濟發展環境，支持民營經濟最大限度釋放活力潛力，在廣州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中發揮重要作用，現結合實際制定如下措施。

一、健全普惠貸款風險補償機制。發揮年度總額度 10 億元的普惠貸款風險補償機制作用，建立銀行與保險、政府性融資擔保等多方共同參與的風險分擔機制，對合作銀行發放符合條件的普惠貸款風險損失按規定給予補償，進一步鼓勵銀行加大民營小微企業信貸投放。

二、發揮市科技型中小企業信貸風險損失補償資金池作用。對合作銀行向符合科技型中小企業入庫條件的民營企業提供貸款所產生的本金損失進行一定補償，鼓勵銀行為民營科技企業量身訂製服務方案，打造專屬科技信貸產品。

三、加強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力度。推動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服務政策入園入企，提升民營企業知識產權運營質量，擴大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的普及度和普惠面。完善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風險補償機制，對符合條件的合作銀行每筆知識產權質押不良貸款本金損失給予 50% 的補償。

四、加強企業融資綜合信用服務。加強中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信用信息歸集應用，進一步發揮廣州“信易貸”平台企業融資綜合信用服務功能，加大信用融資產品創新力度，助力提高企業融資便利度和獲得感。

五、支持民間投資參與重大項目建設。落實《廣州市支持社會力量參與重點領域建設的指導意見》，全面梳理吸引民間資本項目清單，依托廣東省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台公開發布，並通過召開項目推介會等多種方式開展投融資合作對接。建立重點民間投資項目庫，按照“成熟一批、推薦一批”的思路，向有關金融機構推薦重點民間投資項目。推動基礎設施產業發展基金盡快落地運行，構建基礎設施“投、融、管、退”良性循環。優化民間投資項目管理流程，搭建民間投資問題反映和解決渠道，多措並舉激發民間投資參與意願。

六、打造和開放創新應用場景。聚焦應用場景示範，鼓勵民營企業積極參與人工智能應用場景建設。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醫療等多個領域加大應用場景開放力度，支持民營企業參與應用場景設計與建設，促進人工智能與其他產業鏈的融合和賦能。依托行業專業機構牽頭組織人工智能企業產業場景應用對接，加快產品產業轉化。

七、推進民營企業“四化”轉型提升。推動民營企業數字化轉型、網絡化協同、智能化改造和綠色化提升，支持遴選確定的“四化”評估診斷服務項目承擔單位為規模以上的民營製造業企業提供“四化”評估診斷服務，符合條件的，按照每個企業“四化”評估診斷項目最高不超過 20 萬元標準對遴選確定的“四化”評估診斷服務項目承擔單位進行補助。支持“四化”改造實施，最高按照項目投入總額的 30% 給予補助。鼓勵“四化”平台服務廣州中小微企業。

八、支持协会商会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培育扶持整合一批品牌性协会商会。鼓励引导协会商会发挥资源链接优势，围绕产业链创新链搭建交流平台，促进资源共享、项目合作。鼓励协会商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协调会员企业关系，发挥协商作用。支持协会商会提供培训、法务、财务、税务、咨询等公共服务，提升服务民营经济能力水平。

九、充分发挥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鼓励支持协会商会加强行业研究、产业规划、标准制定，为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管理制度等提供决策服务。鼓励支持协会商会加强对所属行业民营企业会员单位规范运作的指导，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民营企业守法诚信、安全经营。加强市、区两级政企沟通服务中心建设，探索镇街商会政企联络员网格化联系服务民营企业体系建设，及时广泛收集企业问题，助力企业诉求问题及时响应解决。

十、建立民营企业应急援助机制。对于生存发展困难、存在倒闭风险且影响面较广的民营企业，及时采取措施做好应急援助工作，依法为民营企业正常经营提供人力资源、设施设备、知识产权保护和政策信息等服务，帮助民营企业克服困难、找到出路。

十一、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完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对企业提交的符合修复条件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市级初审，支持民营企业加快重塑信用形象。针对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符合法定屏蔽条件的，及时采取屏蔽措施；相关信息被屏蔽后，因融资、招投标等需要，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减负焕新。

十二、建立“无事不扰、有求必应”企业服务工作机制。建立本地优质合规民营企业“白名单”并动态更新，成立市、区两级工作组，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对“白名单”内企业合理的政策诉求，予以优先办理。进一步健全和强化民营企业服务机制，畅通涉企事务受理渠道，提高办事效率，建立跟踪督办回访和违法惩戒闭环制度。

十三、全面打造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制定亲清政商关系“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完善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制度机制。开展民营经济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探索建立民营中小微企业直报直查直追机制，严肃整治不担当不作为、官商勾结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主动靠前服务民营企业，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

十四、推动民营经济地方立法。坚决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快制定出台广州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通过地方性法规为平等保护民营企业、打造公平营商环境提供制度保障，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障碍，夯实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

十五、对新业态新行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规范对民营企业的执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对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社交电商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根据民营企业的行业属性、信用情况等落实分类监管要求，优化监管方式。

十六、全力推进积案清理集中攻坚。集中清理一批涉及民营企业或者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以及民营企业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久拖不结的案件。充分发挥公安、检察、法院职能，通过加快办理一批案件、监督一批案件、解决一批问题，依法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实现矛盾实质性化解，加强民营企业涉案源头治理，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

十七、建立企业合规免责清单。制定行业性合规指引，鼓励民营企业大胆创新，探索在清单范围内，企业由于创新出现的首次不合规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依法不予处罚。

十八、实施行政合规和刑事合规成果互认。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稳慎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检察机关对完成有效合规整改的涉案企业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依法提出从宽处理的意见建议，可以作为行政机关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重要裁量参考。对于涉案的民营企业，检察机关视情可以提前介入进行法律监督，防止不当侦查活动影响企业正常经营行为。

十九、加强优秀民营企业选树宣传。弘扬企业家精神，定期通过媒体报道、转载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优秀案例。支持新闻媒体开展民营经济公益宣传，营造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建立重点民营企业定期激励机制。每年发布广州市民营企业成长型新锐和民营企业纳税、科技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等相关情况。开展好民营企业服务周活动，持续探索针对优秀民营企业和经营管理者的激励机制。